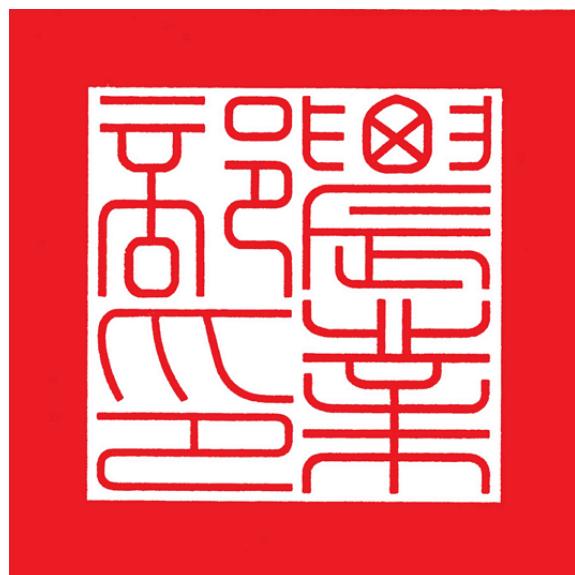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40043877號



訂定「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要點」

訂
部長 江啟臣